

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本補充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九條訂定之。

四、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公開甄選作業程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且所聘請之甄審委員應具備教育相關知能及經驗。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辦理代課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完竣後，甄選簡章、甄審委員相關資料、錄取名單、相關會議紀錄，及依同辦法第四條辦理之再聘作業相關資料，留存學校以供查考，免報本府備查。

十、兼任教師、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給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之支給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辦理。如學校辦理師生共同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時，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按原排定兼任、代課、教學支援工作節數發給鐘點費。本校校長、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兼任、代課者亦同。

十四、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含寒暑假期間)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其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但慰勞假之核給、年資併計、補助及未休畢之獎勵等，準用教師請假規則及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相關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及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補課代理代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長期代理教師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核給公假。